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 七 條</p> <p>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 公用財產：</p> <p>（一）公務用財產：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（二）公共用財產：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（三）事業用財產：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二 非公用財產：</p> <p>（一）照價收買土地、區段徵收土地、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、保護區內田、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，以市政府地政<u>局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第 七 條</p> <p>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 公用財產：</p> <p>（一）公務用財產：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（二）公共用財產：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（三）事業用財產：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二 非公用財產：</p> <p>（一）照價收買土地、區段徵收土地、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、保護區內田、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，以市政府地政<u>處</u>為管理機關。</p>	<p>一、原地政處更名為「地政局」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第2款第1目「以市政府地政局」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二、原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改隸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，爰配合修正第1項第2款第2目「以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為管理機關。</p>

<p>(二) 保護區內林地、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，以市政府<u>工務局大地工程處</u>為管理機關；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、耕地，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三)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，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四) 撥用之市有財產，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五) 其他非公用財產，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，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。</p>	<p>(二) 保護區內林地、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，以市政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為管理機關；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、耕地，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三)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，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四) 撥用之市有財產，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(五) 其他非公用財產，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，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，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。</p>	
--	---	--